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33056988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」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